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4-74



招 标 人 ： 栾 川 县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中 建 工 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8
5、开标	28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8、纪律和监督	30
9、样品	32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3
附件：质疑函范本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5
三、供货要求	45
四、其他要求	4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0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0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0
4、评分标准说明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 1: 投标函	6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4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5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1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8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9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80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81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3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4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5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6

附件 16:其他材料	87
-------------------------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单位）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4-74
2. 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117200.00

最高限价：41172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栾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05 号-1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403300.0 0	2403300.00
2	栾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05 号-2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1713900.0 0	1713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点位: 600 万摄像机 207 台, 电源 207 个, 摄像头安装 207 台, 其他辅材 207 套, 视频云存储节点 4 台, 千兆交换机 1 台, 存储虚拟化服务 1 套; 人像系统升级扩容: 智能双摄摄像机 90 台, 电源适配器 90 台, 摄像头安装 90 台, 其他辅材 90 套, 人像解析许可 90 路, GPU 服务器 1 台, 智能解析服务器 1 台, 硬盘扩容了块; 施工工程: 光缆安装 70989m, 电缆安装 21633m, 抱杆箱安装 186 台, 工业交换机 187 台, 光模块 374 个, 全光交换机 4 台, 横臂安装 197 个, 监控点位立杆安装 120 根。

(2) 资金来源: 上级政法转移和财政资金

(3) 交货期/施工工期: 一标段交货期: 接甲方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标段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5)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一标段质保期: 2 年; 二标段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 一标段为设备采购; 二标段为施工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 交货期+质保期; 二标段: 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一标段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区,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二标段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单位，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标段：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

人一致)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公安局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503866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57369

邮箱：hnzjllys@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57369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人	栾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先生、15038663555
代理机构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0379-623573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09月0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09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公安局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5038663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57369 邮箱：hnzjlly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公开-2024-74
1.1.8	招标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新(2024)0005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2</u> 个 标段。 一标段：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二标段：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政法转移和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 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合同中约定。
1.3.1	交货期	接甲方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提供 2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 24 小时内应做出响应。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单位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单位售后应在 1 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单位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3、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质保期结束，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检

		测报告。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单位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单位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技术参数偏差为负的，按评标要求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24033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全光交换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及电话：栾川县财政局 0379-66831029
	招标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小微企业划分	1、所属行业为：工业。 2、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计划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名单；
- (4) 投标单位现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12.3.4 投标单位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4-74
2. 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包预算：2403300.00 元；包最高限价：24033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点位：600 万摄像机 207 台，电源 207 个，摄像头安装 207 台，其他辅材 207 套，视频云存储节点 4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存储虚拟化服务 1 套；人像系统升级扩容：智能双摄摄像机 90 台，电源适配器 90 台，摄像头安装 90 台，其他辅材 90 套，人像解析许可 90 路，GPU 服务器 1 台，智能解析服务器 1 台，硬盘扩容了块；施工工程：光缆安装 70989m，电缆安装 21633m，抱杆箱安装 186 台，工业交换机 187 台，光模块 374 个，全光交换机 4 台，横臂安装 197 个，监控点位立杆安装 120 根。

（2）资金来源：上级政法转移和财政资金

（3）交货期/施工工期：一标段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二标段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5）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一标段质保期：2 年；二标段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一标段为设备采购；二标段为施工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一	监控点位			
1	600 万 摄	1、Smart 功能：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	207	

	像机	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补光灯报警联动，声音联动 2、最高分辨率可达 6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 120 dB 3、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 GB/T28181-2016 4、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5、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6、电源供应：DC: 12 V $\pm$ 20%; 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 7、防护等级：$\geq$IP67 8、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geq$20 路取流 9、传感器类型：$\geq$1/1.8" 10、最低照度：彩色：$\leq$0.002 Lux @ (F1.2, AGC ON) 黑白：$\leq$0.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11、宽动态：$\geq$120 dB 12、视场角：等同或优于 2.7~13.5 mm：水平视场角：等同或优于 104°~41.2°，垂直视场角：等同或优于 54.2°~23.1°，对角视场角：等同或优于 126.5°~47.3°。 13、补光灯类型：默认红外补光，可切换暖白光 14、补光距离：暖白光：最远可达 30 m 15、红外灯：最远可达 50 m 16、补光灯数量：$\geq$4 颗 17、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18、最大图像尺寸：$\geq$3200 $\times$ 1800		
--	----	---	--	--

		19、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20、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1、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 22、音频：≥1 路输入(Line in), ≥1 路输出(Line out), ≥2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23、报警：≥1 路输入, ≥1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24、RS-485：≥1 路 RS-485 接口 25、复位：支持 26、电源输出：DC12 V, 50 mA 27、接口类型：外甩线 28、电流及功耗：DC：12 V, 1 A, 最大功耗：≤12.0 W 29、PoE：802.3at, 42.5 V~57 V, 0.34A~0.26 A, 最大功耗：≤14.3 W 30、供电方式：DC：12 V ±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31、PoE：802.3at, Type 2, Class 4 32、电源接口类型：3 芯电源接口 ★33、应具有密码复杂度提示功能, 当用户初次设置新密码或登录过程中输入已注册密码时均提示当前密码的复杂度, 密码复杂度共分 3 级：强（密码只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中（密码只包含大小写字母或大小写字母与数字的组合）、弱（密码只包含小写字母或数字） ★34、至少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录像操作、用户管理、清空日志 7 种类型日志信息, 在 IE 浏览器下, 可通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检索日志信息、查看日志内容, 日志内容可备份		
2	电源	1、DC12V 电源适配器	207	

		2、输入规格：AC176V~260V，50Hz，0.8A 3、输出规格：DC12V/2A 4、输入效率$\geq 85.00\%$ 5、负载调整率：$\pm 5\%$ 6、纹波/噪声：$\leq 150\text{mVp-p}$ 7、输出功率：$\geq 24\text{W Max}$ 8、输入接口：3C 插头 9、输出接口形式：裸线输出 10、线长：$\geq 800\text{mm}$		
3	视 频 云 存 储 节 点	1、服务器配置：≥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16\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256\text{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 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 1+1AC220V。每台设备含不低于 384T 企业级硬盘。 2、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 硬盘。 3、具有不少于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系统支持按照 24/36/48 等盘位、不同性能、不同 CPU 架构的存储节点混合组网，当出现磁盘或节点故障时，系统可根据 CPU 利用率、节点连接数、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策略提供最优重构速度，最高重构速度可达 4TB/h 5、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	4	存储服务器

		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6、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7、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8、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即可即存即取 9、支持延迟踢盘，防止误拔硬盘导致数据破坏 10、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 11、存储节点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leq 3\text{min}$ 12、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13、★云存储厂家提供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	--	---	--	--

4	千兆交换机	1、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 24 个千兆电口，≥ 8 个复用的千兆 SFP 光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 2、≥ 1 个业务扩展槽，≥ 2 个电源模块槽位，2 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geq 75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22\text{Mpps}$，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leq 87\text{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 3、支持 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4、支持后台维护管理系统功能：支持管理接入接口、管理登录方式、查询软件版本信息和状态查询功能； ★5、支持安全审计功能：支持安全日志功能和操作日志功能。	1	
5	存储虚拟化服务	为合理利用资源在原有系统扩容不低于 1536T 存储虚拟化服务。	1	
二	人像系统升级扩容			
1	智能双摄摄像机	1、采用金属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3、内置 GPU 芯片和双镜头。 4、内置≥ 2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 6、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7、内置至少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90	

		8、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688x152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688x1520@25fps。 9、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0、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geq 99\%$。 11、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2、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3、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4、距设备≥ 1 米处的内置扬声器声级应不低于 90dB(A)； ★15、支持当目标由有通道 1 的监控范围进入通道 2 的监控范围，或由通道 2 的监控范围进入通道 1 的监控范围时，双通道同时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16、支持按 IPX6 等级对设备镜头视窗进行喷淋试验，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视频监控画面不应有明显影响观看的效果。		
2	电源	1、DC12V 电源适配器 2、安装方式：壁挂式 3、输入规格：AC176V~260V，50Hz，0.8A 4、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5、输入效率$\geq 85.00\%$ 6、负载调整率：$\pm 5\%$ 7、纹波/噪声：$\leq 150\text{mVp-p}$ 8、输出功率：$\geq 24\text{W Max}$ 9、输入接口：3C 插头 10、输出接口形式：裸线输出	90	

		11、线长：≥800mm 12、工作温度和湿度：0℃~40℃,湿度 10%~90%(无凝结)		
3	人像解析许可	1、支持图片分析，支持 jpg、png 等不同格式，针对 60-1000px 的图片均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支持 FTP 或接口方式获取图片数据； 2、人脸图片解析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300ms； 3、支持高清视频流接入与解析，支持海康、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等不同厂商的监控品牌，支持 rtsp 协议，支持 H.264 等编码格式，支持 1920*1080, 1280*720 等不同分辨率的高清视频流解析。该模块首先会将不同码流的视频进行格式转化，然后以 10-25 帧/每秒的频率进行解码处理，最终输出一帧帧的静态图片。 4、需支持同一画面人脸数大于 60 人、人脸大于 40 像素×40 像素条件下，人脸抓拍率大于 99%，人脸识别准确率大于 99%。 5、需支持实时监测画面中指定区域人脸，对符合条件的人脸进行抓拍并上传进行人脸识别、过人检索等应用。 6、需支持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95%。 7、动态人像识别：单画面可提取大于等于 40 张有效人脸图像。 8、在千万人脸库规模下，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9%；以脸搜脸前十命中率不低于 99.9%；单张人脸图片进行以脸搜脸检索后台平均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 9、支持对水平转动角不超过±75°、俯仰角不超过±45°及两眼瞳间距不大于 15 像素点的视频或图片进行人脸分析功能。 10、系统支持在图片入库时对侧脸图片进行过滤，侧脸图片入库率低于万分之一。	90	

4	人 像 聚 档	支持根据人脸相似度对人脸照片进行人脸归档功能，实现对所有路人抓拍信息进行一人一档，并提供档案轨迹检索和归档数据秒级检索等应用功能。	150	
5	GPU 服 务 器	1、4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 2 颗以上性能不低于国产 X86，单颗 20 核心； 3、GPU：配置 ≥ 8 张图像计算卡； 4、内存： $\geq 512\text{GB}$ ； 5、系统盘： $\geq 2 \times 240\text{GB}$ SSD RAID1； 6、数据盘 1： $\geq 4 \times 1.92\text{TB}$ SSD RAID5+热备； 7、数据盘 2： $\geq 2 \times 8\text{TB}$ HDD RAID1； 8、网卡： $\geq 2 \times 10\text{GE}$ 光口。 9、支持人像卡口、治安卡口图像数据聚档服务。	1	
6	★ 智 能 解 析 服 务 器	1、规格：支持通过增加各类前端接入许可，实现图像解析； 2、处理器：配置不少于 6 颗处理器，总核数不少于 120 核， $\geq 2.40\text{GHz}$ ，芯片内存速率： $\geq 3700\text{MT/s}$ ； 3、支持接入高清视频图像数据，进行人体目标检测、跟踪、结构化属性提取、特征提取； 4、支持按人体背影、人体侧影进行人体轨迹检索，返回相似人体比对结果和轨迹； 5、支持人体档案汇聚及检索功能； 5、支持不低于 1500 路人脸/人体图像智能解析； 6、支持不低于 144 路的 1080P 视频智能解析； 7、计算单元：配置 ≥ 6 个； 8、整机功耗： $\leq 200\text{W}$ 。	1	
7	硬 盘 扩 容	现有人像图片存储服务硬盘扩容，单块 12T, 7200RPM，需与现有设备兼容	3	
三	施工工程			

1	工业交换机	1、供电方式接线端子(48-57V) 2、安装方式导轨式 3、浪涌防护： ≥ 6 KV 防浪涌 4、风扇无 5、功能特性： (1)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2) PoE 功能 (3) PoE 标准端口 1: IEEE 802.3af, IEEE 802.3at, IEEE 802.3bt (4) 端口 2~4: IEEE 802.3af, IEEE 802.3at (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60W 6、性能参数 (1) MAC 地址容量 ≥ 2 K (2) 缓存 ≥ 1.0 Mbits (3) Hi-PoE 口支持 IEEE 802.3at/af/bt (最大 90 W 输出) (4) PoE 口支持 IEEE 802.3at/af (5)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6) 支持最远 250 m 传输 (7) 双上行网络设计 (8)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9)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10)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187	
2	光模块	1、千兆 20 公里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 2、TX1310nm/1.25G 3、RX1550nm/1.25G 4、LC 5、20km 6、0~70℃	374	

		7、SFP 8、发射光功率:-9~-1dBm 9、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3	全光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48个千兆光口，≥2个复用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44Mpps，1U高度，19英寸宽，满负荷功耗≤95W；支持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4	

以上技术要求和标准中，加“★”项为满足本项目运行的核心技术要求，需提供满足加“★”部分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注：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截图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投标文件中需附“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客观证据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要求，做扣分处理。）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中标施工后，如遇乙方所供货物与其投标文件相关参数不符者，按乙方投标提供虚假参数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原招标单位废标，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招标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规定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3、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4、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6、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7、交货要求：

（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交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8、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0、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价格扣除：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参数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35分。 ②非标注“★”项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减0.5分。 ③标注“★”项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减1分。 技术参数总得分低于15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0.0	5.0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风险防范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方案。 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较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人员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需求提供切实可行，完善，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 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较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质量控制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 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较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5.0	售后服务	1. 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0-5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承诺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较强的得4分；承诺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2.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满足项目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措施，质保期外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0-5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承诺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较强的得4分；承诺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3. 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5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承诺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较强的得4分；承诺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分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业绩信誉	0.0	3.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